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澳大利亚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导言

1. 澳大利亚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持久承诺体现在我们强有力的国内法律、政策和体制以及我们积极的国际参与和倡导中。澳大利亚为创建联合国和国际人权框架作出了贡献，对此感到自豪。澳大利亚在 2018 至 2020 年担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首批成员，反映了澳大利亚对这一框架的持续承诺。澳大利亚的法律和体制保护人权，并支持对人权问题进行有力的公开辩论。
2. 自 2015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澳大利亚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包括在家庭 and 家内暴力、人口贩运和当代形式奴隶制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方面做出重大投入。
3.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给澳大利亚各地的人权保护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然而，我们强大的民主体制确保了我们的应对措施在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与其他权利(如可能需要暂时限制的行动自由)之间小心谨慎地取得平衡。对具有独特脆弱性的人的权利给予了特别关注。
4. 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讨论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和改进的机会。

## 二. 方法和协商

5. 本报告由澳大利亚政府与澳大利亚各州和各地区政府合作编写。
6. 报告概述了澳大利亚人权框架的发展情况(第三部分)，以及为落实澳大利亚 2015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第四部分)。由于报告的重点是 2015 至 2020 年期间，与 COVID-19 相关的事项在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第五部分)下讨论。报告附有三个附件，应与报告一并阅读。**附件 1** 概述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附件 2 和 3** 概述了澳大利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和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所作自愿承诺的执行情况。
7. 澳大利亚政府就报告草稿征求了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在 2019 年司法部年度非政府组织人权论坛上讨论了一份早期草稿，2020 年 7 月也公布了一份草稿征求意见。澳大利亚政府收到了 22 份书面意见，并与另外 16 个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为澳大利亚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一份非政府组织联合意见书。
8. 澳大利亚政府让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撰写了政府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答复，并将继续采取这种合作方式，推动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收到的建议上取得进展。<sup>1</sup>

### 三. 澳大利亚的人权框架

#### A. 国内框架

9. 澳大利亚是一个依照法治运作的宪政民主国家，人权保护深入体制。各项人权通过澳大利亚宪法、立法、体制及普通法得到保护和推进。澳大利亚宪法和普通法是澳大利亚人基本权利的保护基石，尽管两者都没有以法典形式具体列出这些权利。<sup>2</sup>

10. 澳大利亚宪法确立了代议制和责任政府的民主制度。我国联邦制度通过在澳大利亚政府与六个州和两个内部自治区的政府之间分权来保护权利，每个政府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sup>3</sup> 广泛的体制和保障措施——尤其是民主选举、联邦一级政府三个部门之间的严格分权以及独立的司法机构，可防止滥用政府权力，并促进对与人权有关的问题进行有力的公开辩论。

11. 选举自由公正，实行义务投票，因此议员在整个选举周期须在人权和其他公共政策成果方面对人民负责。议会在通过立法过程中进行强有力的辩论和审查，确保拟议法律对人权的影响得到彻底审查。

12. 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都有全面的反歧视立法落实不受歧视权和平等权，禁止基于特定属性对个人采取不利行动。<sup>4</sup> 政府的《宗教歧视法案》(下文讨论)表明政府不断致力于改进联邦反歧视框架中现有的保护措施。除上述宪法和议会对人权的保护外，澳大利亚各辖区都有专门促进人权和机会平等的机构。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根据《巴黎原则》被认证为澳大利亚的“A”级国家人权机构。

13. 2016年成立了国家人权常设机制，旨在加强联邦、州和地区政府在人权报告和就人权问题与联合国互动方面的协调。<sup>5</sup> 该机制还包括：一个与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协商进程；一个由司法部牵头的非政府组织人权问题年度论坛；<sup>6</sup> 关于澳大利亚联合国报告的公开材料，包括一个监测澳大利亚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进展情况的网站。<sup>7</sup>

#### B. 国际框架

14. 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是国际舞台上积极、合作、务实的人权倡导者。澳大利亚国内法反映了澳大利亚根据本国参加的七项核心条约承担的义务，符合澳大利亚宪法和联邦政府制度。这确保了澳大利亚最有能力为人民有效履行相关义务政府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义务，满足澳大利亚全国各地人民的需求。澳大利亚政府实施广泛的计划和服务，以履行澳大利亚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一系列保护所有澳大利亚人权利和应对特殊挑战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15. 2017年，澳大利亚政府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体现了澳大利亚防止酷刑和虐待的持续承诺。<sup>8</sup>

16. 澳大利亚定期审查本国对国际文书的保留。2018年，澳大利亚撤回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排除妇女参加战斗任务的保留。<sup>9</sup>

17. 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澳大利亚已向七个联合国条约机构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出席六个委员会的审议。<sup>10</sup> 澳大利亚已接待了五位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sup>11</sup> 并将在访问能够成行时为进一步访问提供便利。澳大利亚继续长期邀请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澳大利亚，并认真考虑这些负责人的建议。<sup>12</sup>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真诚地回复收到的所有来文。<sup>13</sup>

## 四. 建议和自愿承诺的执行情况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表达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18. 澳大利亚政府专注于保护澳大利亚境内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高等法院对澳大利亚宪法的解释纳入了对政治交流自由的基本保护。其他更宽泛的表达自由等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普通法一般推定的保护，即在没有明确和毫不含糊的相反立法(须经过上文所述的人权审查程序)的情况下，议会无意干涉基本权利和自由。所有澳大利亚人都可以在澳大利亚法律框架内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包括有争议和有挑战性的想法和观点。

19. 澳大利亚是各种信仰的家园。所有澳大利亚人都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宗教或信仰，或者不持有宗教或信仰，并在不受恐吓和干涉的情况下表达和奉行其宗教或信仰，只要这些做法是在澳大利亚法律框架内。<sup>14</sup> 为了审查澳大利亚法律是否充分保护宗教自由权，澳大利亚政府任命了一个专家小组，该小组于2018年5月提交了报告。审查发现，澳大利亚人享有高度的宗教自由，但也发现了一些加强保护的机会。澳大利亚政府已就一整套关于宗教自由的立法进行了广泛咨询，其中包括一项《宗教歧视法案》。<sup>15</sup>

20. 澳大利亚在国际上倡导保护记者、人权维护者和表达自由。<sup>16</sup> 在国内，澳大利亚政府承认新闻出版自由是澳大利亚民主的一个基本支柱。出版自由一直受到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的一些限制，包括藐视法庭、隐私和诽谤以及国家安全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限制。在这些因素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最近一直是澳大利亚公众辩论的主题。2020年8月，议会情报与安全联合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行使执法和情报权力对新闻出版自由的影响的报告。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报告的建议。

21. 重要的是，联邦检察院(澳大利亚联邦检察机关)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独立于政府运作。根据联邦的起诉政策，检察院决定起诉任何罪行都必须符合公众利益，不得受到任何对政府有利或不利的政治因素的影响。

22. 根据最近的修改，在就一系列罪行起诉记者之前，必须得到总检察长的同意。这种同意并不赋予总检察长指示检察院提起诉讼的能力。只有当检察院独立认为应当起诉时，才会要求总检察长同意。在这一点上，要求取得总检察长的同意是一个额外的保障措施。

23. 某些类别的起诉要求总检察长同意是澳大利亚制度的一个长期特点，适用于一系列不同的情况。

#### 多元文化、多样性和包容<sup>17</sup>

24. 澳大利亚是一个成功而自豪的多元文化社会，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多元文化主义给我国带来的巨大好处。2016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显示，澳大利亚人来自近200个国家，说300多种语言，信奉100多种宗教。近一半(49%)澳大利亚人出生在海外，或者父母中至少有一人出生在海外。

25. 澳大利亚的多元文化声明(2017年)——《文化多元的澳大利亚：团结，强大，成功》重申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建设一个文化多元的澳大利亚，承认文化多样性是我们最大的优势之一。该声明还重申，种族主义和歧视在澳大利亚没有立足之地。

26. 澳大利亚每年3月庆祝和谐周，这一周恰逢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这些庆祝活动促进了包容、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每个人的归属感。

27. 2019年3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7100万澳元的社会凝聚力计划，投资于支持澳大利亚多元文化多样性的项目，帮助所有群体积极参与澳大利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从中受益。

28. 澳大利亚多元文化社会的成功与澳大利亚落实法律面前平等、不受歧视的权利以及少数族裔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息息相关。澳大利亚所有司法管辖区都有法律规定，基于一系列与种族、肤色、国籍和族裔血统有关的理由施加歧视是非法的，联邦法律以及某些州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基于这些理由煽动对一个群体实施暴力是犯罪行为。

#### 家庭暴力、家内暴力和性暴力<sup>18</sup>

29. 尽管全国都在努力解决家庭暴力、家内暴力和性暴力问题(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但澳大利亚政府仍然认为，这一比率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根据一项调查，大约四分之一的女性和十二分之一的男性从15岁起就遭受过亲密伴侣的身体暴力和(或)性暴力。<sup>19</sup> 六分之一的女性和九分之一的男性在15岁之前遭受过身体和(或)性暴力和虐待，这显示了对儿童的重大影响。

30. 一些群体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可能会受到更大的影响，或获得支持的选择更少。2016至2017年，15岁及以上的土著女性因家庭暴力住院的可能性是非土著女性的34倍。<sup>20</sup> 与非残疾人相比，残疾人在前一年遭受伴侣的身体和(或)性暴力的可能性是前者的1.8倍。<sup>21</sup> 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在身体、性和情感上遭受的虐待也比纯异性恋的女性更多。<sup>22</sup>

31. 澳大利亚《2010-2022年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国家计划》)规定了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减少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行动框架。历届政府都根据该国家计划作出了大量投入，包括提供资金实施前线服务、预防、行为改变

方案、安全住宿、1800RESPECT 全国免费电话、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支助在线咨询服务以及数据收集。<sup>23</sup>

32. 国家计划的 2019-2022 年第四个行动计划承认，要制止暴力循环，初级预防是关键。行动计划还认识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对特定的妇女和儿童群体具有过多影响，并承认有必要按照不同生活经历有针对性地调整举措。

33. 为支持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的女性和儿童，澳大利亚政府正提供资金用于：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鼓励男性成为正面榜样的活动；社区主导的预防活动；全面、密集的家庭案件管理、支持和咨询。

34. 2020 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成立了妇女安全委员会，以协调各辖区实施第四个行动计划的工作，并开始制定下一个国家计划。当政府理事会不再参加最近的改革时，一个新的妇女安全工作队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下一个国家计划将对 COVID-19 造成的不断变化的环境、议会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调查结果以及第四个行动计划资助的评估和研究做出应对。

35. 2017 年，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管辖机关立法制定了一项全国方针，根据《国家家庭暴力保护令计划》承认并分享有关家庭暴力保护令的信息。该计划帮助确保法律保护面临暴力风险的人，无论身在澳大利亚何处。

36. 澳大利亚政府与各州和地区签订了新的国家法律援助伙伴关系安排，于 2020 年 7 月开始生效。将在五年期间向各法律援助委员会、社区法律中心以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处提供 20 多亿澳元。其中包括在五年期间专门为家庭法和(或)家庭暴力前线法律援助服务拨出 1.4597 亿澳元。

37. 2020 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 1.5 亿澳元的家庭暴力一揽子支助计划，以确保妇女及其子女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能够继续获得支助。

38. 2015 年，澳大利亚政府设立了世界上首个专门负责网络安全的政府机构——电子安全专员。2016 年启动了 eSafetyWomen 计划，旨在增强女性权能以应对技术风险和虐待，并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部门提供培训。通过采取共同设计流程，电子安全专员与高危群体一起开发了各种资源，包括侧重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残疾妇女、文化和语言背景不同的妇女的各项举措。

39. 2018 年 6 月，在全球越来越认识到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普遍性和危害性的背景下，时任澳大利亚妇女部长和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宣布进行澳大利亚全球首个“澳大利亚工作场所性骚扰全国调查”。调查报告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提交议会。报告审视了澳大利亚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性质、普遍程度和驱动因素，以及改善预防和应对工作所需要采取的措施。政府正在审议该报告及其建议。

####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执行情况<sup>24</sup>

40. 2017 年，澳大利亚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时宣布，将推迟执行国家防范机制义务，至多推迟三年。国家防范机制将由联邦、州和地区监督机构合作网络组成，国家防范机制协调员联邦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协助。

41. 2019 年, 联邦监察员办公室报告了澳大利亚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准备情况。对 55 个现有监督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整理, 这些机构对照国家防范机制机构的主要特点进行了自我评估, 以总结现有能力、潜在差距或重叠之处以及需要改进的领域。2020 年 6 月, 人权专员发布了他的最后报告——《在澳大利亚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报告就澳大利亚应如何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了 17 项建议, 这是在与民间社会协商后得出的。

42. 截至 2020 年 8 月, 联邦政府和西澳大利亚州已提名了各自的国家防范机制检查机构。

43. 由于 COVID-19 的传播, 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推迟了对澳大利亚的访问。一旦访问能够成行, 澳大利亚将为其访问提供便利。

#### 反恐怖主义<sup>25</sup>

44. 保护澳大利亚人民和利益免受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是政府的一项核心职能, 保护包括生命权在内的基本人权。政府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和方案针对一切形式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不论其宗教、意识形态或政治动机如何, 一体适用。

45. 2014 年以来, 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 19 部国家安全立法。澳大利亚的立法框架规定了门槛和保障措施, 通过独立审查等方法确保权力相称并且有针对性。

46. 监督机构也审查各机构的活动。例如, 情报与安全监察长监督澳大利亚的情报机构, 确保它们的行动合法、合规、尊重人权。

47. 在适当时, 澳大利亚政府会委托对国家情报界进行独立审查, 国家情报界由澳大利亚政府各情报机构和职能部门组成。2018 至 2019 年, 对国家情报界法律框架的全面审查审议了一系列事项, 包括国家情报界的问责和监督。该审查于 2019 年 12 月向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一份机密报告, 并将在近期提供一份非机密版本。

#### 人口贩运、奴役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sup>26</sup>

48. 澳大利亚有全面的立法框架, 将人口贩运、奴役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 包括任何行业的奴役、强迫劳动、欺骗性招募劳工或服务以及亲密关系内的剥削定为刑事犯罪。澳大利亚国内对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应对措施反映了它根据本国加入的国际文书及国际劳工标准所承担的义务。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推进《〈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 年议定书》的批准进程。

49. 2018 年《当代形式奴隶制法》制定了国家当代形式奴隶制报告规定, 要求澳大利亚市场上年合并收入超过 1 亿澳元的实体每年报告其为应对全球供应链和业务活动中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风险而采取的行动。作为世界上的首例, 还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年度说明,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编写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说明, 详细说明其在政府采购和投资中抗击当代形式奴隶制风险的工作情况。

50. 根据《2015-19 年澳大利亚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政府设立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专门小组调查人口贩运和奴役，向反奴役组织提供资金；为前线官员提供培训；推进对强迫婚姻罪的立法修订，并加强对易受害证人的保护。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为制定澳大利亚下一个五年行动计划《2021-25 年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参考。

51. 自 2004 年启动支助被贩运者方案以来，已有 500 多名人口贩运和奴役受害者被转介到该方案。支助被贩运者方案包括专家个案管理支助、住宿、医疗和咨询、社会支助以及法律和移民咨询转介。2018 年 2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为强迫婚姻受害者提供额外支持。

52. 澳大利亚正在发挥全球领导作用，与本区域内外的其他国家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共同主持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并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启动了东盟-澳大利亚打击贩运举措。<sup>27</sup> 2018 至 2019 年，澳大利亚还共同召集了金融部门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委员会。

53. 2016 年，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移民工人工作队，确定了更有效地解决移民工人受剥削问题的建议。2019 年 3 月发布了最后报告。澳大利亚政府原则上接受了全部 22 项建议，并成立了一个移民工人跨机构小组监督整个政府的执行情况。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包括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对最严重的工作场所剥削形式实施刑事处罚，并推动面向移民工人和国际学生的教育和信息类举措。

## B. 土著人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权利<sup>28</sup>

54. 澳大利亚为拥有地球上最古老的延续文化而感到自豪，并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赞同其中的承诺，与土著澳大利亚人合作，为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实现真正、持久的改善。<sup>29</sup> 自 2015 年以来，在卫生、教育、出生登记、文化遗产的权利方面取得了改善，在土著居民参与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在以下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实现健康、预期寿命和受教育程度的平等，以及减少与司法系统的接触和儿童脱离家庭照料的情况。

### 土著声音、宪法承认、条约进程和讲述真相<sup>30</sup>

55. 同所有其他成年澳大利亚人一样，土著澳大利亚人可以通过在选举中投票和作为公选职位候选人充分参与澳大利亚的民主进程(从而参与保护澳大利亚人的人权)。澳大利亚土著澳大利亚人事务部长(内阁职位)是土著澳大利亚人肯·怀亚特议员阁下。2010 年，他成为首位当选澳大利亚众议院议员的土著澳大利亚人。

56. 2017 年，全民投票委员会与 1 200 多名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代表就宪法承认问题举行了一系列“第一民族”对话，会上确定加强在立法和决策中的发言权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些对话最终形成了《从心而来的乌鲁鲁声明》，由澳大利亚各地的 250 名土著代表编写，该声明还将政府与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条约和讲述过去的真相确定为关键优先事项。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开展共同设计进程，以阐



明土著“声音”的细节，这一进程的第一阶段目前正在进行，共同设计小组的重点是制定“声音”的地方/区域和国家要素。<sup>31</sup>

57. 全民投票委员会的工作是自澳大利亚政府启动宪法承认问题专家小组(2012年)和宪法承认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问题联合专设委员会(2015年)以来为制定宪法承认提案而开展的大量工作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政府继续致力于在《宪法》中承认土著澳大利亚人，如果达成共识且有很大的成功机会，将举行全民公决。

#### 弥合差距<sup>32</sup>

58. 2007年以来，“弥合差距”框架和各项目标指导并协调了全国缩小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在经济、卫生和教育成果方面差距的努力。最新的《弥合差距报告》(2020年)指出，在2008年制定的七项目标中，澳大利亚仅能实现两项。

59. 2018年，86.4%的四岁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接受了幼儿教育，有望在2025年实现95%的目标。到2020年将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完成12年级教育或同等学历方面的差距减半的目标也正在实现。到2018年缩小入学率差距以及将阅读、算术和就业差距减半的目标没有实现，不过各年级差距有所缩小，阅读和算术水平也有所提高。到2018年将儿童死亡率差距减半的目标已取得进展，但不足以实现该目标。就到2018年将就业差距减半的目标而言，全国土著就业率保持稳定。到2031年缩小预期寿命差距的目标未能取得进展。

60. 澳大利亚政府承认需要改进。2018年，澳大利亚政府承诺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建立正式伙伴关系，以更新弥合差距框架。

61. 2019年3月，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代表组织联盟(代表组织联盟)及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协会之间的2019-2029年弥合差距历史性伙伴关系生效。该伙伴关系包括一个弥合差距联合理事会，由代表组织联盟提名的12名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代表以及澳大利亚政府的部长级代表组成。该伙伴关系认识到，通过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代表组织，与他们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弥合差距国家协定》方面共同作出决策，对于改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生活成果至关重要。<sup>33</sup>

62. 新的《国家协定》于2020年7月27日生效。该协定以四项改变澳大利亚政府与土著澳大利亚人合作方式的优先改革为基础，辅以16项改善教育、就业、卫生和福祉、司法、安全、住房、土地和水以及语言方面成果的社会经济目标。优先改革将通过以下方式保护和帮助加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文化：正式伙伴关系和共同决策；建立由社区控制的部门，以提供服务，弥合差距；对主流政府组织进行系统性、结构性改革，以改善问责，响应需求；在区域一级共享数据和信息。下一年将制定另外四个关于家庭暴力、信息获取、社区基础设施和内陆水域的目标。

### 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教育和卫生成果<sup>34</sup>

63. 为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教育成果，采取了若干措施。2014年，澳大利亚政府推出了基于需求的学校供资办法，其中包括向有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的学校提供额外资金。还通过土著发展战略儿童和学校教育方案定向提供资金，以提高从幼儿到高等教育的入学率和成果。<sup>35</sup> 2020年，新的土著青少年教育一揽子计划将为 20 000 多名学生的中学奖学金、辅导项目以及寄宿和住宿设施提供资金。澳大利亚政府的“互联起点”计划还将幼儿、妇幼保健和家庭支助服务与选定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学校结合起来，使儿童更好地为入学做准备。<sup>36</sup>

64. 《2013-23 年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计划》是改善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指导文件，其执行计划列出了 20 项指标到 2023 年要实现的目标。2019 年 7 月的一次更新显示，12 个目标正在实现，6 个目标不能实现，2 个目标目前无法评估。有关产前保健、吸烟和 1 至 5 岁儿童免疫接种的目标正在按部就班地实现。虽然每年接受健康评估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人口的比例不断增加，但某些年龄组的目标没有达到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发展轨迹。编制了一套提高人们对现有健康检查的认知的宣传材料。<sup>37</sup>

65. 澳大利亚政府为一个由大约 140 个土著社区控制的保健服务机构和大约 40 个其他提供者组成的全国网络提供资金，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免费、全面、文化上适当的初级卫生保健。

66. 对于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澳大利亚政府正在扩大通过视频会议或电话向医生和专家求诊的机会。在 COVID-19 期间还提供了更多的远程卫生保健服务。各州和地区还向隔离病人提供帮助，支付他们就医的旅费和住宿费。<sup>38</sup>

67. 预防心理健康问题和自杀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对土著澳大利亚人而言，他们的自杀率几乎是土著澳大利亚人的两倍。自杀是土著和非土著儿童和青年的主要死因。《第五个国家心理健康和预防自杀计划(2017-2022 年)》将土著澳大利亚人列为重点对象。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专门面向土著居民的心理健康战略，并为各项预防自杀方案提供资金，包括：

(a)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自杀预防最佳做法中心，该中心从一个澳大利亚土著咨询小组那里获得咨询意见；

(b) 澳大利亚 Gayaa Dhuwi(骄傲精神)将制定一项修订版《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自杀预防战略》，以提供文化上适当的护理；

(c) 12 个国家预防自杀试验地点，其中两个地点(达尔文和金伯利)专门面向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d) 建立一个土著心理健康和自杀预防信息中心，以完善实例资料库。

### 减少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入监率<sup>39</sup>

68.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占澳大利亚总人口的 3.3%，但在囚犯人口中占 28%。<sup>40</sup> 土著妇女占女囚犯总数的 33%。<sup>41</sup> 最近的调查试图确定解决这一比例过高问题的策略。

69. 负责司法系统的州和地区政府正在采取步骤，减少土著居民的入监率。例如，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在扩大以前伙伴关系工作的基础上，与该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签订了一项正式协议(2019-28 年)，通过重点促进与社区的联系、终生学习、经济参与、健康和福祉以及住房，来降低入监率。

70. 北方地区正在与该区土著居民合作，根据数据、研究和广泛协商，包括与土著儿童、青年及其家庭的协商结果，制定该区第一份土著司法协定。该区已承诺提供资金，在两个社区运营的在地居住设施试行替代监护模式的办法，提供有针对性的改造服务。

71. 西澳大利亚州采取了多项举措降低土著居民的入监率，包括提高获得保释和改造的机会，增加获得非监禁判决的灵活性，分流低级别罪犯，加强释放后的监督和支助，以及改进警察培训和问责。

### 土著在押期间死亡问题

72. 2018 年 10 月，澳大利亚政府委托对在押土著死亡情况皇家调查委员会(1991 年)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审查发现，339 项建议中有 78%已全部或大部分执行，16%部分执行，6%未执行。部分执行或未执行建议的许多方面已被后来的政府行动和政策取代。建议中未得到充分执行的领域涉及报告执行进度和报告警方收押期间死亡数据的力度。

73. 一项关键建议是建立收押通知服务，规定警察有义务在收押土著居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时立即与土著居民法律服务部门或同等部门联系。2016 年，澳大利亚政府提出为各州和地区已立法建立的收押通知服务提供三年资金。迄今为止，联邦资助的收押通知服务已在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北方地区和西澳大利亚州投入运作，不久将在维多利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建立收押通知服务。

### 支持乡村居民<sup>42</sup>

74. 数千年来，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一直照看着土地和水。《1993 年土著产权法》保护并确立了认定土著原产权的程序。根据这项联邦法律，澳大利亚 39.9%的土地被认定为土著所有，其中 13.6%为土著专有。<sup>43</sup> 澳大利亚所有土地中的 51.5%现在具有根据联邦、州和地区制度确认的土著权益。传统所有者正在寻找各种方法利用他们的土著权益获得社会、文化或经济利益。2019 年 10 月，澳大利亚政府向澳大利亚议会提交了《2019 年土著产权立法修正法案》。该法案如获得通过，将修正《1993 年土著产权法》，以更好地支持土著产权协议的订立和土著土地所有权确定后的可持续管理，并作出切实改进，确保土著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持续有效性。

75. 澳大利亚政府投资发展偏远社区，通过土著发展战略和以下各项方案支持人们在乡村生活：改善对教育、培训和市场经济的参与；减少对福利的依赖；促进社会协作；承认土著澳大利亚人与其土地的文化联系。在 2017 年对土著发展战略进行执行情况审计后，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土著发展战略评估框架，以确保高质量、符合伦理和包容的评估，为有效的政策和决策提供依据。

76. 其他关键举措包括土著护林员方案和土著保护区。土著护林员方案始于 2007 年，是澳大利亚政府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屿民族关于乡村工作的一项安排。该方案现在在陆地和海洋管理方面为土著澳大利亚人创造了就业、培训和职业发展道路，为土著澳大利亚人在乡村陆地和海上工作提供了 2 900 多个全时、非全时和非正式职位。

77. 土著保护区是土著群体通过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自愿协定管理的陆地和海洋区域。共有 75 个专门的土著保护区，占地约 6 700 万公顷，相当于整个澳大利亚正式认可的公园、保留地和保护区的 44% 以上。有 18 个新的土著保护区正在开发中。

78.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在为居住在偏远和非常偏僻地区的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住房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极度拥挤是无家可归的一种形式，在偏远地区最为严重。过去 12 年来，澳大利亚政府对偏远地区的住房进行了大量投资，并正在与州和地区政府合作，确保土著澳大利亚人的住房需求得到满足。

#### 出生登记<sup>44</sup>

79. 由于认识到一些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在出生登记方面存在障碍，负责登记的州和地区正在采取步骤，协助澳大利亚土著家庭进行儿童出生登记。

80. 例如，北方地区允许在父母没有填写出生登记表的情况下进行出生登记，使得未登记的出生人数相对较少。澳大利亚政府为土著主导的探路者国家土著出生证方案提供了支持，该方案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间资助了昆士兰、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州的 7 500 份免费出生证。

81. 几个州近年来登记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出生比例有所增加，其中包括新南威尔士州，该州 2017-2018 年以来登记数增加了 53%。

#### 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sup>45</sup>

82.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合作，实施妇女之声项目。专员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和女童进行了广泛协商，探讨她们的需求、挑战和愿望，听取她们对种族主义和创伤等问题的解决办法。报告即将印发。

#### 文化遗产<sup>46</sup>

83. 澳大利亚所有州和地区都立法保护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文化遗产和考古。2016 年，维多利亚州修订了土著文化遗产法，确认依照《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土著非物质遗产，包括语言、传统知识和

艺术。西澳大利亚州正在引入新的立法取代现行的《1972 年土著遗产法》，以增强土著人的发言权，扩大界定范围，加强保护，并为该州土著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作出更好的决定。

#### 儿童脱离家庭照料问题<sup>47</sup>

84.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在安全的情况下消除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在家庭外接受照料的比例过高的现象。2015 至 2019 年期间，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在家庭外接受照料的比例从每千名儿童 48.1 人上升到 54.2 人，几乎是非土著儿童比例的 11 倍。<sup>48</sup>

85. 《2009-2020 年澳大利亚国家儿童保护框架》第四个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见下文 C 节)的第一优先事项是为有可能进入或接触儿童保护系统的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改善成果。第四个行动计划旨在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对决策的参与，支持扩大和发展土著社区控制的组织，以提供家庭支助和儿童保护服务。澳大利亚政府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工作组提供资金，该工作组就第四个行动计划相关问题提供反馈、咨询和专门知识。

86. 一项关键成就是更好地落实了《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安置原则》五要素(预防、伙伴关系、安置、参与和联系)，该原则旨在使儿童与其家庭、社区、文化和乡村保持联系，同时确保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参与有关其儿童照料和保护的决定。

87. 《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行为国家计划》和土著发展战略还列出了一些举措，解决导致儿童脱离家庭照料的因素并改善社区的总体健康、福祉和安全。

### C. 儿童权利<sup>49</sup>

88. 州政府和地区政府负责提供许多方案和服务，以落实澳大利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教育、保健、青年司法和儿童保护。澳大利亚各辖区均设有一名儿童事务专员或代言人，可独立监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澳大利亚自 2013 年起设立国家儿童事务专员，2020 年任命了新的专员。

89.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在防止儿童遭受暴力侵害、虐待和忽视以及降低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脱离家庭照料的比例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各级政府正在为解决这些问题开展大量工作。

#### 儿童安全<sup>50</sup>

90.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与各州和地区政府以及社区部门合作，执行《2009-2020 年澳大利亚国家儿童保护框架》，以减少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2015 年以来在第三个(2015-18 年)和第四个(2018-20 年)行动计划下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a) 《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安置原则》(见上文)；

(b) 《国家儿童安全组织原则》，推动全国所有部门对儿童安全和福祉采取一致的办法；

(c) 国家儿童保护信息共享解决方案，改善跨辖区信息共享。

91. 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但在过去五年中，脱离家庭照料的儿童人数保持不变。澳大利亚政府正在与国家儿童事务专员等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一项新的战略，以取代将在 2021 年 6 月终止的《国家框架》。这将提供一个机会，反思澳大利亚在 2019 年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的情况，思考如何在影响儿童的决定过程中听取儿童的意见。2020 年对《国家框架》的评估也将为新框架提供参考。

92. 澳大利亚政府 2013 年设立的调查性虐待儿童问题机构应对情况皇家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最后报告，其中就如何预防和更好地应对机构中的儿童性虐待问题提出了 409 项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年度进展报告已在网上公布。

93. 为响应皇家委员会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8 年设立了国家儿童安全办公室，在制定和实施加强儿童安全的举措方面发挥国家领导作用，重点是防止性虐待儿童。该办公室向总理报告工作。主要举措包括《国家儿童安全组织原则》、《联邦儿童安全框架》，并制定了一项防止儿童性虐待国家战略。

94. 澳大利亚政府还提供资金成立国家预防儿童性虐待中心，并与各州和地区政府合作，制定全国一致的参数，通过《国家儿童工作检查标准》对打算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人进行筛查。

95. 2015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了几项法律，加强了与海外儿童性虐待、强迫婚姻、网上儿童性虐待以及儿童性虐待材料和活动新趋势有关的犯罪行为的联邦框架。<sup>51</sup> 电子安全委员会的方案包括：一个面向澳大利亚 18 岁以下儿童的网络欺凌问题计划；面向所有年龄段澳大利亚人的基于图片的虐待问题计划；调查非法和有害内容并优先调查儿童性虐待材料的网络空间报告。2018 年，澳大利亚政府还成立了澳大利亚打击儿童剥削中心，推动全国协作应对澳大利亚儿童剥削和虐待问题。

#### 少年司法和青少年拘留<sup>52</sup>

96. 各州和地区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将儿童和成人拘留场所分开，确保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分开羁押。

97.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少年司法系统和青少年拘留设施中对儿童的保护。例如，针对北方地区拘留中心严重虐待被拘留者的报告，澳大利亚和北方地区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北方地区儿童保护和拘留问题的皇家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提交了最后报告，提出 227 项建议。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北方地区负责的 218 项建议中，152 项已完成，63 项正在执行，3 项尚未开始（这些建议需要先完成其他行动才能处理）。澳大利亚政府支持独自或共同负责的 28 项建议中的大多数建议：8 项建议已经完成或不需要再采取行动；13 项正在执行；5 项被移交给或取决于北方地区政府。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各项建议。

### 刑事责任年龄<sup>53</sup>

98. 在澳大利亚所有辖区，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目前为 10 岁。有一个可反驳的推定(称为“无犯罪能力”)——年龄在 10 至 14 岁之间的儿童不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检方必须排除合理怀疑，证明该儿童知道其行为是错误的。由于注意到每个辖区负责确定本区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检察长理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了一个跨辖区工作组，审议是否应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2020 年 7 月 27 日，检察长理事会指出，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才能作出任何更改年龄的决定，包括为表现出犯罪行为的儿童提供适当的程序和服务。北方地区决定单独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

## D. 妇女权利

### 性别平等、薪酬公平和妇女经济保障<sup>54</sup>

99.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2020 年妇女经济保障状况说明》。2020 年的说明对 2018 年说明作了更新，在四年期间(2018-19 年度至 2022-23 年度)为 17 项举措提供 1.19 亿澳元，这些举措包括：增加带薪育儿假的灵活性；支持妇女在因照护工作中断后继续其职业生涯；恢复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以协助衡量妇女的经济保障；改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机构的数据收集工作。

100. 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机构促进澳大利亚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向雇主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并评估工作场所的性别数据。六年纵向数据显示，雇主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行动大幅增加，使性别平等成果得到改善。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增加，雇主对促进弹性工作的承诺也有所增加。

101. COVID-19 暴发前，澳大利亚的性别工资差异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2019 年 11 月，性别工资差异降至 13.9% 的历史新低。<sup>55</sup> 截至 2020 年 5 月，这一差距扩大到了 14.0%。澳大利亚政府正在采取整体性办法解决性别工资差异的复杂成因。这包括采取措施，支持妇女进入她们目前代表性不足的行业，如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部门，并帮助她们更多地参与有偿工作。

102. 一项独立的退休收入审查审议了制度现状和今后的表现，包括对女性的影响。审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7 月提交政府。

103.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密切监测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在性别方面的具体影响。随着澳大利亚经济的重新开放，将有机会解决在妇女充分参与澳大利亚社会和经济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和障碍。

## E. 残疾人权利<sup>56</sup>

104. 《2010-2020 年国家残疾问题战略》是澳大利亚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推动各级政府制定包容性政策和方案设计的总体政策框架和关键机制。<sup>57</sup> 联邦、州和地区政府在 2019 至 20 年期间共同提供了约 470 亿澳元，以支持国家战略的六个成果领域：包容而无障碍的社区；权利保护、司法和立法；经济保障；个人和社区支助；学习和技能；健康和福祉。

105. 各级政府正在努力制定新的国家战略，计划于 2021 年年中发布。新的国家战略将以目前战略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侧重于执行和改进成果衡量。这项工作将参考以往对国家战略的审查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2019 年的结论性意见。2020 年进行的第二阶段公众咨询将确保将残疾人置于新战略设计的中心地位。

106. 澳大利亚一直在逐步实施国家残疾保险计划，以加强对患有严重和永久残疾的澳大利亚人及其家庭和照料者的支助。该计划基于保险而不是福利办法，与以往政府直接资助服务提供者的方法有重大不同。国家残疾保险计划旨在通过直接资助个人购买实现其目标和愿望所必要的合理服务和支持，使永久和重大残疾者获得选择和控制权。

107. 2020 年 6 月，有 390 000 多人得到国家残疾保险计划的支助，其中近 175 000 人是首次获得残疾支助。国家残疾保险局是为执行国家残疾保险计划而设立的机构，该局正在制定方法让残疾人参与决策，包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残疾代表组织和宣传组织与国家残疾保险局的论坛。

108. 2018 年设立了国家残疾保险计划质量和保障委员会，以提高国家残疾保险计划各项支助及服务的质量和安全，应对各种投诉和事件，监管服务提供者，并监督行为和实践标准的遵守情况。

#### 劳动队伍参与情况<sup>58</sup>

109.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改变消极态度，消除妨碍澳大利亚残疾人和老年人充分参与劳动市场的障碍。2016 年，前任年龄和残疾歧视问题专员发布了题为《愿意工作：澳大利亚老年人和残疾人就业歧视问题全国调查》的报告，其中载有 56 项对雇主和政府的建议。为落实这些建议，澳大利亚政府改革了残疾人就业服务方案，以改进问责和成果，并向残疾人提供使用方便的方案信息。残疾人就业服务为澳大利亚 272 000 多名参加者提供专业就业援助。46% 以上的参加者是妇女。

110. JobAccess 网站为残疾人、雇主和服务提供者提供了一个全国信息中心，并将残疾人与政府提供的免费残疾人就业支助连接起来。还设立了国家残疾保险计划参加者就业工作队，将该计划参加者与寻找和维持就业方面的支助连接起来。

#### 暴力侵害残疾人行为<sup>59</sup>

111. 2015 年，参议院社区事务参考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机构和寄宿环境中对残疾人的暴力、虐待和忽视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为制定国家残疾保险计划质量和保障框架(2017 年)提供了参考，国家残疾保险计划质量和保障框架为应对投诉和应报告的事件、工人筛查和使用限制性做法提供了一个全国一致的办法。

112. 由于认识到暴力侵害残疾人问题引起严重关切，2019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成立了暴力侵害、虐待、忽视和剥削残疾人问题皇家委员会。<sup>60</sup> 皇家委员会正在调查各种环境和情况下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其职权范围明确提到澳大利亚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皇家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公开聆讯。中期报告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提交，最后报告应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提交。



113.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与其他妇女相比，残疾妇女遭受性别暴力的风险更高，虐待可能更为严重和持久。皇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指示各委员考虑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间性者身份、年龄、族裔血统和种族以及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及不同文化和语言者的特殊情况对具体经历的影响。

#### 拘押残疾人<sup>61</sup>

114.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都认识到，残疾人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对于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至关重要。澳大利亚致力于确保在澳大利亚没有任何人仅因残疾而被剥夺自由。然而，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在刑事司法背景下，在对待有认知残疾和心理健康障碍的人方面存在着特殊挑战。这是一个正在进行审查和改革的领域。

115. 2015 年，一个跨辖区工作组制定了《国家关于因认知或心理健康障碍而不适合认罪或被判无罪的人的原则声明》（《国家原则》）。<sup>62</sup> 《国家原则》承认有认知或心理健康障碍者的权利，并寻求确定在整个法律程序中以及在受传唤时的保障措施。有几项原则针对残疾人无限期拘留的风险。除南澳大利亚州外的所有州和地区都认可了《国家原则》。

116. 各州和地区为可能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残疾人提供了一些支助，并向被控犯罪者提供支助，包括考虑监外教养办法。例如，2019 年，新南威尔士州推出了司法咨询服务，为涉入刑事司法系统的认知障碍的成年人和年轻人提供一名支助人员。

## F.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117. 澳大利亚人道主义方案设定的 2020 至 2021 年最高收容额为 13 750 人。政府致力于确保在 COVID-19 经济衰退期间为新的和最近的人道主义入境者提供尽可能好的安置支助。澳大利亚仍然是世界上最慷慨的人道主义重新安置国之一，坚持对人道主义重新安置的长期承诺。澳大利亚继续提供在绝对和人均两方面均最大的重新安置方案之一。2020 年 3 月，作为政府限制 COVID-19 传入和扩散的努力的一部分，基本上不再优先发放海外人道主义签证。

118.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15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承诺为应对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冲突增加 12 000 个人道主义方案名额，现已完全兑现。<sup>63</sup> 澳大利亚还向近 24 万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以及邻国收容社区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还向约旦和黎巴嫩提供了更长期的复原支助，重点是改善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教育和生计机会。

119. 澳大利亚非常重视重新安置弱势妇女和儿童。2019-20 年期间，澳大利亚政府为这一群体设定的指标是境外发放的人道主义签证的 20%，高于 2018-19 年度的 15%，其中包括少量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的名额。2018-19 年度，近 40% 的人道主义签证发放给了 0 至 17 岁的人。从 2013-14 年度到 2018-19 年度，这一年龄组获得人道主义签证的比例最高。<sup>64</sup>

120. 多年来,澳大利亚一直在重新安置受伤害风险较高的 LGBTIQ+难民。2019-20 年人道主义方案引入了至少 100 个名额。

121. 2019 年修订的《内政部儿童保障框架》概述了该部将如何在实施移民方案时保护儿童。该框架与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联邦儿童安全框架》一致。<sup>65</sup> 该部筛选合适的工作人员和订约服务提供者,并向政府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的信息和培训。<sup>66</sup>

122. 澳大利亚认真对待本国人权义务,包括人身自由和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澳大利亚政府也认真对待它对澳大利亚人民的责任,即有序管理移民制度,这是国家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没有有效签证的非公民是非法的非公民者,根据《1958 年移民法》必须予以拘留。是否将该人投入移民拘留所则以基于风险的方法确定。自 2008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要求将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作为管理非法非公民的最后手段。

123. 根据《移民法》,拘留没有规定时限,而是在该人获得签证或被驱逐出澳大利亚时结束。评估工作会尽快完成,以尽量缩短移民拘留的时间。<sup>67</sup> 澳大利亚政府为被拘留者接触法律代表提供便利并保持这种机会,使他们能够有效地解决移民身份问题。如果送返不符合我国国际保护义务和不驱回义务,澳大利亚不会将人送返。<sup>68</sup>

124. 对儿童的移民拘留始终是最后手段,对儿童的拘留时间尽可能短。<sup>69</sup> 澳大利亚政府的政策是不将儿童关押在移民拘留中心。如果儿童被拘留,将被安置在另类拘留场所,例如为家庭设计的移民住宅区,或等待居留裁定的社区。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机场中转或发生犯罪或安全问题时),儿童可能会通过移民拘留中转。

125. 澳大利亚政府的移民拘留网络受到一系列机构的独立审查,<sup>70</sup> 审查报告会得到认真对待,所有建议都得到考虑。<sup>71</sup> 联邦监察员自 2004 年以来不断访问移民拘留设施,并自 2010 年起一直对这些设施进行定期视察。联邦监察员作为国家防范机制协调员和澳大利亚《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义务规定的联邦检查机关,负有广泛的义务,包括审查移民拘留设施。

126. 区域处理安排和这些安排下的人员由瑙鲁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负责。澳大利亚继续支持瑙鲁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执行区域处理安排,包括为此与专业供应商订约提供服务。根据区域处理安排转移的人没有在瑙鲁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受到拘留。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努斯省的区域处理安排已经结束,被转移者现居住在莫尔斯基港的巴布亚新几内亚社区。

####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sup>72</sup>

127. 持过渡签证居住在社区中的儿童可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全科医生和公立医院系统提供的保健服务。对于某些过渡性签证持有者,包括寻求庇护的儿童来说,这包括有资格享受联邦医疗保险。等待居留裁定的儿童享有的保健服务与澳大利亚社区儿童享有的保健服务相当。如果儿童处于等待居留裁定的状况,会与提供者订约,由其提供适合年龄的保健、教育、娱乐和文化服务。移民拘

留和社区中的儿童都可获得必要的保健服务。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都公开表示，将免除各种签证身份的患者、包括持过渡签证的儿童接受 COVID-19 相关诊断和治疗时的自付费用。

128. 所有学龄儿童，不论其移民身份、残疾状况或学习需要如何，在移民身份等待解决期间，均可获得符合澳大利亚社区标准和立法的教育。

## G.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者身份

129. 2017 年 12 月，澳大利亚议会通过立法，修订了 1961 年《婚姻法》，允许同性婚姻。这是民主公投的结果，每一名澳大利亚成年人都有机会支持或反对对法律的拟议修改。超过 1 200 万澳大利亚人(几乎占有资格投票的人口的 80%)参加了公投，超过 60%的人投票赞成修改法律。外国同性婚姻在澳大利亚也得到法律承认。<sup>73</sup>

130. 另外，已着手通过在 2013 年修订《1984 年性别歧视法》，防止人们因性取向、性别认同和间性者身份而受到歧视。当时，各州和地区被暂时豁免遵守这些保护规定，以便对本身法律进行修订。该豁免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终止。<sup>74</sup>

131. 一些州和地区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间性者身份的诽谤。

## H. 澳大利亚老年人的权利<sup>75</sup>

132. 澳大利亚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澳大利亚一直参与联合国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133. 近几年来，对老年护理进行了若干次审查，发现了导致整个行业护理和监管失败的制度问题。这促使澳大利亚成立了老年护理质量和安全委员会，作为希望对其老年护理服务提出关切的消费者可以联系的国家监管和联络机构；推行了新的老年护理质量标准；制定单一的《老年照护权宪章》；制定严重事故应对方案；考虑改革存在已久的关于授权书的法律。

134. 2018 年，澳大利亚政府还成立了老年护理质量和安全皇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正在全面调查寄宿和居家老年护理问题。委员们于 2019 年 10 月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报告没有提出具体建议，但强调亟需采取行动，减少家庭护理一揽子计划的等待时间，解决老年护理中过度使用化学约束剂的问题，并阻止年轻残疾人流入老年护理寄宿机构。2019 年 11 月，政府宣布提供 5.37 亿资金，以响应中期报告及其确定的优先领域。最终报告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提交。

135. 针对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启动了《2019-2023 年应对澳大利亚老年人虐待(老年虐待)问题国家计划》。已拨出资金，用于测试和评价老年虐待问题专家小组、卫生-司法伙伴关系、案件管理和调解，并进行澳大利亚首次老年虐待问题普遍性研究。澳大利亚政府还设立了老年虐待

问题电话热线和信息资源，以帮助社区查明虐待老年人的行为，保护澳大利亚老年人。

136. 根据“更多选择，延长寿命”一揽子计划，澳大利亚政府将在五年期间为澳大利亚老年人增加 70 亿澳元的资金。该一揽子计划包含 42 项措施，以改善：劳动队伍参与；健康、工作、财务和社会联系方面的早期规划；获得保健、心理健康和老年护理服务的机会。

137. 针对 COVID-19 大流行，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系列实质性措施，直接支持澳大利亚的老年人，包括那些接受老年护理的老年人。

## 五. 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 澳大利亚政府对 COVID-19 的应对

138.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持续影响。澳大利亚仍然关切这一大流行对脆弱群体造成的过度影响，继续密切监测出现的问题，并以与风险程度相称和符合人权的方式做出应对。

139. 澳大利亚应对 COVID-19 的工作由国家内阁领导，包括总理及各州各地区首席部长。国家内阁得到各州各地区首席卫生官员、澳大利亚医务长和政府部门代表提供的专业医疗意见的支持。

140. 成立了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COVID-19 咨询小组，以制定和实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管理计划，并执行澳大利亚卫生部门突发事件应急计划。

141. 澳大利亚的应对措施包括一系列减轻 COVID-19 对健康、社会和经济的影响的措施，包括促进远程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家庭暴力支助及社会保障。

142. 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 3 050 亿澳元 COVID-19 经济支持一揽子计划，这是澳大利亚历史上最大的财政应对措施。其中最核心的是使澳大利亚人保持就业的 JobKeeper 付款计划，以及支持托儿服务继续开放并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免费儿童照护的幼儿保育和教育救济一揽子计划。澳大利亚政府还一直在努力将大量新求职者与适当的支助连接起来。

143. 一个 2 亿澳元的一揽子社区支援计划正在向慈善机构和社区组织提供资金，以提供紧急救济、食品救济、财务咨询和无息贷款，其中 1 300 万澳元用于支持临时签证持有者获得紧急救援服务，直至 2020 年 12 月。

144. 与医疗卫生和经济措施以及商业资源有关的信息和概况介绍被迅速翻译成英语以外的 63 种语言，并通过多文化社区组织广泛分发。澳大利亚政府还发起了加强社会凝聚力宣传活动，为最受 COVID-19 相关种族主义影响的多文化社区提供支持。

145. 为支持残疾人，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实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的残疾信息求助热线；提供方便残疾人获取的关于 COVID-19 的建议；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提供者提供预付款。澳大利亚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措施，确保为国家残疾

保险计划参加者提供持续支持，包括灵活使用资金购买低成本辅助技术，超市优先送货，以及主动电话联系 73 000 多名弱势参加者以确保他们获得所需的支助。政府还向国家残疾保险计划的提供商预付超过 6.66 亿澳元，并提高了价格限制，以确保国家残疾保险计划提供商的生存能力和向计划参加者提供服务的连续性。

146.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和​​安全，并已采取措施防止 COVID-19 传入澳大利亚各地移民拘留设施并扩散。

147. 不断对被认为是保护健康权所必需的旅行限制进行审查。

## 注

- <sup>1</sup> Recommendation 66.
- <sup>2</sup>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Australia's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please refer to Australia's first and second cycle UPR reports.
- <sup>3</sup> The states are New South Wales, Queensland, South Australia, Tasmania, Victoria and Western Australia. The two internal territories are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nd the Northern Territory.
- <sup>4</sup> Protected attributes at the federal level include age, disability, sex, race and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intersex status. States and Territories have laws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se attributes as well as others. Recommendations 117–121, 124 and 126.
- <sup>5</sup> Recommendation 64.
- <sup>6</sup> Voluntary Pledge 5.4 – HRC membership.
- <sup>7</sup> Voluntary Commitment 9 - Second cycle UPR. The website was updated as part of Australia's mid-term UPR review in 2018.
- <sup>8</sup> Recommendations 3–29.
- <sup>9</sup> Voluntary commitment 11 – second cycle UPR.
- <sup>10</sup> Recommendation 60. Australia has submitted reports to and appeared before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s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sup>11</sup>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4–18 October 2016);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1–18 November 2016);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28 November–5 December 2016);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13–27 February 2017);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 March–3 April 2017).
- <sup>12</sup> Recommendations 61–62.
- <sup>13</sup> Recommendation 63.
- <sup>14</sup> Voluntary Pledge 3.4 – HRC membership.
- <sup>15</sup> Recommendations 130, 132, 133, 135 and 137–140.
- <sup>16</sup> Recommendation 63 and Voluntary Pledge 3.1 – HRC membership.
- <sup>17</sup> Recommendations 125, 128–135, 137–139. Voluntary Pledge 6.7 – HRC membership.
- <sup>18</sup> Recommendations 153–164.
- <sup>19</sup> 2016 Personal Safety Survey.
- <sup>20</sup>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Family,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in Australia 2019*.
- <sup>21</sup> 2016 Personal Safety Survey.
- <sup>22</sup>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compendium Family,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in Australia: continuing the national story 2019.
- <sup>23</sup> Voluntary commitment 3 – Second cycle UPR.
- <sup>24</sup> Recommendations 21–27, 200 and 267–268.
- <sup>25</sup> Recommendations 226–227 and 229.
- <sup>26</sup> Recommendations 230–233.
- <sup>27</sup> Recommendation 232; Voluntary Pledge 6.8 – HRC membership. See Annex 3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 <sup>28</sup> Recommendations 78–80.
- <sup>29</sup> Recommendations 84–86.
- <sup>30</sup> Recommendations 74–76, 85 and 116. Voluntary Pledges 4.5 and 4.6 – HRC membership.
- <sup>31</sup> Recommendations 88–90.
- <sup>32</sup> Recommendations 93–98.

- <sup>33</sup> Recommendations 88–90.
- <sup>34</sup> Recommendation 167.
- <sup>35</sup> Recommendation 97.
- <sup>36</sup> Recommendations 107–112 and 211.
- <sup>37</sup>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9. Tracking progress against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goals for 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alth Plan 2013–2023.
- <sup>38</sup> Recommendation 210.
- <sup>39</sup> Recommendations 112, 113 and 203–205.
- <sup>40</sup> As at 30 June 2018.
- <sup>41</sup>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Prisoners in Australia (2019); in 2019 there were 1,158 Indigenous female prisoners nationally.
- <sup>42</sup> Recommendations 76, 92, 93, 99, 100, 103, 105, 107–110, 112, 127 and 136.
- <sup>43</sup> As at July 2020.
- <sup>44</sup> Recommendations 101–102 and 171.
- <sup>45</sup> Recommendations 88–90.
- <sup>46</sup> Recommendations 114–115.
- <sup>47</sup> Recommendations 113 and 122.
- <sup>48</sup>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Welfare in 2020, Child protection Australia 2018–19.
- <sup>49</sup> Recommendations 166 and 169–170.
- <sup>50</sup> Recommendation 168.
- <sup>51</sup> These include the *Crim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Sexual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and Community Protection Measures) Act 2020*, the *Combating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19*, the *Passports Legislation Amendments (Overseas Travel by Child Sex Offenders) Act 2017*, and the *Criminal Code Amendment (Protecting Minors Online) Act 2017*.
- <sup>52</sup> Recommendations 172–173 and 175.
- <sup>53</sup> Recommendations 178–179.
- <sup>54</sup> Recommendations 141–149; 151–152.
- <sup>55</sup> There are multiple gender pay gap measures. This measure is the average weekly ordinary time earnings gender pay gap for full-time adult employees. Data available from: Average Weekly Earnings, Australia, Nov 2019.
- <sup>56</sup> Recommendations 185 and 188. Voluntary Pledge 6.9 – HRC membership.
- <sup>57</sup> Recommendation 186.
- <sup>58</sup> Recommendation 190.
- <sup>59</sup> Recommendations 188, 191.
- <sup>60</sup> Recommendations 197–198.
- <sup>61</sup> Recommendations 192–194 and 196.
- <sup>62</sup> Voluntary commitment 4 – second cycle UPR.
- <sup>63</sup> Voluntary commitment 2 – second cycle UPR.
- <sup>64</sup> Voluntary Pledge 6.6 – HRC membership.
- <sup>65</sup> Recommendation 266.
- <sup>66</sup> Recommendation 234.
- <sup>67</sup> Recommendations 269–272.
- <sup>68</sup> Recommendations 277 and 281–283.
- <sup>69</sup> Recommendations 255–259 and 261.
- <sup>70</sup> These include the Office of the Commonwealth Ombudsman,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he Australian Red Cros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sup>71</sup> Recommendations 254 and 267.
- <sup>72</sup> Recommendation 235.
- <sup>73</sup> Recommendations 220, 222 and 223–224.
- <sup>74</sup> Recommendation 221. Voluntary commitment 7 – Second cycle UPR.
- <sup>75</sup> Voluntary commitment 6 – second cycle UPR.